

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現況照片

100

一、以上檢附之彩色照片（可以列印方式）與現場相符

- 1. 本案未先行動工。
- 2. 本案已先行動工，完成進度 %。
- 3. 本案係變更設計，完成進度 %。
- 4.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
- 5. 本案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
- 6. 本案基地非位於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內。
- 7. 本案基地非位於斷層帶穿經或推測穿經路線之兩側各50公尺範圍內。

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六十四條規定，該建築基地之現況業經本人親至現地踏勘結果，確認該基地地勢平坦地質狀況良好，尚符合本建築物結構設計所設定之條件，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。

事務所名稱： 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簽證表取代原有「現況照片簽證表」與「現地踏勘切結書」。

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實施